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評分表

教師姓名：	任職單位：	級別：

到校年資：　　年	評鑑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請受評教師擇一自選評鑑類型:

選擇類型	一、教學	二、研究	三、服務/一般服務	四、產學服務	總分	學院
□教學型：						
□研究型：						
□一般服務型：						
□產學服務型：						

說明：各項績效不得重複列入計分

教師簽章	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	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

教學綜合評分表T （最高得分：100）

詳細項目與說明		自評分數	系所審核	系所評分	學院評分
1. 基本要求 （最高得分：60）					
分項表現					
T—1—1	滿足授課基本鐘點，教學表現正常無重大過失者。(教學表現有爭議，經教評會檢討者，確有疏失者，每案酌扣10—20分)				
T—1—2	未滿足授課基本鐘點者，以每學年平均計算，每少1小時減5分，非個人因素者除外。				
小計：					分
2.教學表現項目 （最高得分：40）					
分項表現					
T—2—1—1	於本校服務年資每滿1年，加1分。上限10分。				
T—2—1—2	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加10分，教學特優教師加15分。上限15分。				
T—2—2—1	每學年每完成校內外指導碩士班畢業一人加2分。				
T—2—2—2	每學年每完成校內外博士班畢業一人加3分。				
T—2—2—3	完成大學部學生專題製作一組加1分計。				
T—2—2—4	大專生科技部計劃指導教授每案加2分，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。(專題製作及研究生畢業指導，可由各系所主管開具證明)				
T—2—2—5	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，每案團體項目酌加3至5分，個人項目，酌加1至2分，至多10分。 （最高得分：10）				
T—2—3—1	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經公開出版(請提供書本ISBN編號)，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單位核可者，每一科目酌加2—3分。				
T—2—3—2	合乎規定之授課教具製作、輔助教材、教學多媒體製作，每一科目均放置數位學習網站者。（由各系級單位認可者，每				

	項加2—3分)				
T—2—3—3	教具製作、輔助教材、教學多媒體製作，經單位核可者，每一科目酌加1—2分。				
T—2—4—1	編撰教科書或教學相關專業書籍(每本加5分)或譯著(每本加2分)。(請提供書本封面影印或ISBN編號)				
T—2—5—1	主持人每一計畫加3分；其餘參與者(共同、協同主持人) 酌加1—2分。				
T—2—6—1	推廣學分班、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共同科、暑修、社區大學、空中大學、或其他類此之人民團體或碩士在職專班，每學期每週授課每1小時加2分。				
T—2—7—1	未領超鐘點費，每週多授課1小時加2分。				
T—2—7—2	其他教學表現(請具體陳述，如上課學生人數60人(含)以上、經常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補救教學)由單位教評會自行核定，酌加1—4分。				
T—2—7—3	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，每張證照酌加1至4分。				
T—2—7—4	學期評量分數在全校百分前十者，每學期酌加4分，全校百分前三十者，每學期酌加2分，全校百分前五十者，每學期酌加1分。				
T—2—7—5	參加教學研習訓練，每場次酌加2至4分，至多10分。 (最高得分：10)				
小計：					分

自評合計：		**系所評審合計：**		**院審查合計：**	

研究綜合評分表R （最高得分：100）

詳細項目與說明		自評分數	系所審核	系所評分	學院評分
1. 基本要求： （最高得分：60）					
分項表現					
R-1-1	三年內完成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1篇				
R-1-2	三年內完成研究計畫案1個				
R-1-3	三年內完成個人公開展演1次(需附審核證明文件)				
小計：					分
2. 研究表現項目 （最高得分：40）					
分項表現					
R-2-1-1	刊登於SCI、SSCI、AHCI期刊或TSSCI期刊，期刊排名於該領域排名百分前十者，每篇10分，百分前三十者，每篇8分，百分前五十者，每篇6分（排名定義由JCR WEB查詢該期刊的Rank N/M而定）。非前述期刊者，發表於國際期刊，每篇加3分，國內期刊論文每篇加2分。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100%、第二作者權重50%、第三作者（含）以後權重25%)(全文刊登)				
R-2-1-2	「個人」展演部分：國外加6分，國內中央級全國性場所加4分，其他經審查核可者加2分。				
R-2-1-3	國內其他場所展演或聯展加1分，國際聯展加2分，未經審核者不予計分。				
R-2-2-1	校外產學研究計畫、科技部專題補助計畫或公部門(教育部等)補助之計畫案（5分／件），補助案若符合下列標準，另外酌加分數如下。(a)計畫主持人每案加2分。(b)每案每年補助金額50萬元(含)以上加4分，50萬元以下者加3分。				
R-2-2-2	校內鼓勵性計畫、其他校內專案計畫（3分／件）。				
R-2-3-1	國際學術會議成果發表加4分（作者權重參照發表著作之規定）；國內折半計算。				
R-2-4-1	科技部研究獎勵傑出獎、吳大猷獎。（每次加10分）				
R-2-4-2	科技部研究獎勵（獲研究主持費）（5分／件）				
R-2-4-3	其他學術榮譽（比照科技部獎勵標準計分）(教評會自行斟酌加2-5分)				
R-2-5-1	國外專利（5分／件）				
R-2-5-2	國內專利(3分／件)				
R-2-5-3	技術轉移(10分／件)				
小計：					分

自評合計：		**系所評審合計：**		**院審查合計：**	

一般服務綜合評分表S （最高得分：100）

詳細項目與說明		自評分數	系所審核	系所評分	學院評分
1. 基本要求 （最高得分：60）					
分項表現					
S—1—1	到本校服務每滿一年，無重大缺失加20分(最多得60分)				
	小計：				分
2. 服務表現項目 （最高得分：40）					
分項表現					
S—2—1—1	校內主管（校長每年7分、一級主管每年6分、二級主管每年5分）				
S—2—1—2	協助招生工作（含大學部、研究所招生試務、參與聯考監考試務、大學博覽會、網路資訊介紹製作等招生活動，每項加1分）				
S—2—1—3	協助系務工作（每項加2—3分，由各單位教評會自行認定）				
S—2—1—4	協助院/校務工作（每年加3—5分）				
S—2—1—5	協助高教深耕等本校大規模計畫項目，項目主辦者每項酌加3—5分，協辦者每項酌加1—3分				
S—2—2—1	導師（每學期加2分）				
S—2—2—2	學生輔/指導（如學輔中心關懷教師、職涯發展中心輔導老師等）（每學期加2分）				
S—2—2—3	本校學生社團指導（每學期每項加2分）				
S—2—2—4	外籍學生輔導（每學期每名加2分）				
S—2—2—5	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（每學期加3分）				
S—2—3—1	擔任專業學會或專業社團法人幹部（每年每學會加1分）				
S—2—3—2	主辦國際學會大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學術展示會、成果發表會、辦理國際展演活動（負責人或主辦人每次加5分；其他協辦人員酌給2—5分）				
S—2—3—3	主辦國內學會大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學術展示會、成果發表會、科學營隊、辦理國內展演活動（負責人或主辦人每次加4分；其他協辦人員斟酌給分2—3分）				
S—2—3—4	校內外專業雜誌、期刊、研討會專輯、技術手冊、專書編印（主編加3分及參與人員斟酌給分1—2分）				
S—2—3—5	擔任校內外各種評審（審查）委員（含技藝競賽、科展、運動競賽、微積分競賽、應用文競賽等）、研討會主持人（每項加3分）				
S—2—3—6	擔任全國中央級機關委員會委員、召集人（中央部會級每年每種加3分，地方級加2分）				
S—2—4—1	專業相關之人民團體、基金會輔導（每年每項加1分）				
S—2—4—2	推廣性雜誌、書籍或媒體之文章、報導（具名本校校名義者，每篇/次加1分）				
S—2—5—1	安排、接待外賓（1分/次，協辦者評分減半，照片、公文為憑）				
S—2—5—2	外籍學生指導（姐妹校學生或國外技術人員短期進修、研習指導每梯次加1分）				
S—2—5—3	推動姊妹校合作、姊妹校學生交流工作（2分/項）				

S—2—5—4	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（2分／項）				
S—2—5—5	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、研習、展演活動考察訪問（1分／次）				
S—2—5—6	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（3分／項）				
S—2—6—1	指導本校社團參加校外競賽獲獎，每案團體項目以加2分計，個人項目以加1分計，至多5分。（最高得分：5）				
小計：					分

自評合計：		**系所評審合計：**		**院審查合計：**	

產學服務綜合評分表E （最高得分：100）

詳細項目與說明		自評分數	系所審核	系所評分	學院評分
1．基本要求 （最高得分：60）					
分項表現					
E－1－1	三年內承接20萬產學合作案				
E－1－2	三年內承接2件產學合作案				
E－1－3	三年內承接協助輔導廠商進駐育成中心1家。				
小計：					分
2．產學服務表現項目 （最高得分：40）					
分項表現					
E－2－1－1	每承接1萬產學合作案加2分				
E－2－1－2	每承接1件產學合作案加10分				
E－2－1－3	協助輔導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每1家加20分				
小計：					分

自評合計：		**系所評審合計：**		**院審查合計：**	